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等 3 个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自动变速器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总投资金额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其基建投入统一合并入“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中，同时对投资预算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业绩补偿履行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